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1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4. 关于 2017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31
5. 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7
6.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暨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39
7. 关于 2017 年公司煤炭购销及运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 20% 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56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8
会议室

主持人：会议主席

见证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第一项 会议主席宣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会议开始

第二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暨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公司煤炭购销及运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公司各类别股份 20%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四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第五项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 第六项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 第七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第八项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多措并举，全面实施赶超计划，补短板、强优势，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优化发展、资本运营、节能减排、深化改革、组织建设各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各项工作开创全新局面。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约为 2332.22 亿元（“人民币”，下同）（按中国会计准则，下同），净资产为 585.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88%；公司发电装机容量为 4433.8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 1724.7 亿千瓦时；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91.2 亿元，实现合并利润 1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1971 元。

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五次，审议批准 21 项普通决议案和 2 项特别决议案，主要包括公司 2015 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董（监）事调整、融资担保、重大关联交易、资产重组转让、股票增发、利润分配、章程修订、会计调整事项等。截至 2016 年底，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如下：

1.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公司部分控、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27 亿元，完成 23.2 亿元；

2.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完成了涉及委托贷款、煤化



工产品购销、煤炭购销、物资招标、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3. 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聘任工作；

4. 根据批复额度完成计提减值准备；

5. 以每股 0.17 元（含税）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 2015 年度股东现金分红；

6.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7. 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

8. 完成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于 2016 年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了 81 份文件，发出境内外各类中英文公告约 330 份。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公司经营业绩相关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评价及审计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议案；

（5）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报告，2016 年一季度、中期、三季度业绩报告，等。

2. 审议公司投融资事项及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包括：

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煤化工相关项目重组框架协议、与中新能化公司签订煤化工相关项目转让协议，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参股大唐集团江苏、云南、江西等省级能源营销公司，收购再生资源公司部分股权，等。



3. 审议担保及融资方案:

- (1) 为部分企业提供委贷及融资担保;
- (2) 为部分企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 (3) 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其他重大财务事项:

- (1) 所属部分企业报废资产及核销前期费用;
- (2)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5. 审议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子公司承接大唐集团子公司(大唐环境)燃煤特许经营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2) 本公司子公司与大唐集团子公司(大唐环境)签订脱硫系统特许经营合同;

(3) 公司子公司间煤炭购销及运输;

(4) 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5) 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

(6) 本公司子公司委托大唐集团子公司(中水物资公司)进行物资集中采购及基建工程物资成套服务;

(7) 本公司或子公司委托大唐集团子公司(大唐研究院)委托大唐研究院承接公司各基建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 等。

6.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调整:

(1) 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 陈进行先生为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 姜付秀先生为审核委员会召集人, 罗仲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 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成员为陈进行、刘传东、王欣、梁永磐、应学军、朱绍文、曹欣、赵献国、刘海峡、关天罡、刘吉臻、

冯根福、罗仲伟、刘焯松、姜付秀，选举陈进行先生为董事长、王欣先生为副董事长；

(3) 聘任王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静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

(4) 刘全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傅国强先生、付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 聘用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

(1)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 修订规章制度

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制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以亲自或授权其他董事的形式出席了会议。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评议，确认公司现有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确认未发生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于 2016 年内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年度完成情况与“十三五”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关于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的议案。

2.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内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核了公司业绩、《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6年内召开1次会议，审核了2015年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执行情况和考核情况以及2016年薪酬计划。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6年内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均以亲自或授权其他董事的形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各项议案，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主要经营成果

（一）生产情况

公司 2016 年完成发电量 1724.7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62%，近五年首次实现电量正增长，统调火电利用小时超过电网加权平均 36 小时，对标五大集团，利用小时前两名的区域容量占比达到 77.68%；上网电量完成 1635.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67%；全年供热量 6034 万吉焦，同比增加 18.15%；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4021 小时，同比减少 184 小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电装机容量为 4433.8 万千瓦，同比增加 200.08 万千瓦。

（二）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约 591.2 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4.4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约 585.85 亿元，同比减少 4.3%；全年实现合并口径利润 12.4 亿元，同比下降 8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26.2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1971 元。公司 2016 年严格管控成本费用，节约可控费用 8.6 亿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约为 2332.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01.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97.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05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4.88%，同比下降 4.24%。

（三）业务拓展

2016 年，公司新核准项目共计 157.9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共计 21 万千瓦、风电项目共计 61.9 万千瓦、光伏项目共计 75 万千瓦。新开工建设装机容量 361.45 万千瓦。全年新投产机组容量约 200.8 万千瓦，其中燃煤机组 166 万千瓦、水电机组 5 万千瓦、风电机组 18.8 万千瓦、光伏发电机组 11 万千瓦；随着托克托 9 号机组投产，托克托电厂跃居世界最大火电厂。截止到年末，公司火电、水电、风电、光伏所占装机容量比例分别为 80.81%、13.86%、4.65%，0.68%。

（四）节能减排

2016 年完成供电煤耗 300.68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5.05 克/千瓦时，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5.25%，同比降低 0.02%；全年共完成 28 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燃煤火电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59 台、2506 万千瓦，改造完成率达 78.4%，保持同类企业领先水平。全年烟尘完成 0.03g/kWh，同比下降 53.33%；二氧化硫完成 0.12g/kWh，同比下降 41.67%；氮氧化物完成 0.16g/kWh，同比下降 50%；废水完成 27.3g/kWh，同比下降 18.42%。公司共 8 台机组在全国大机组能耗对标竞赛中获奖。

（五）公司管理及市场评价

2016 年公司在依法治企、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方面不断加强，提效率、防风险的管理效果不断显现；积极稳妥推进本部大部制

改革，干部员工队伍更加精干高效；燃料、物资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了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制度健全、流程优化；成功发布第八份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大唐发电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公司再次入选普氏能源资讯“全球能源公司 250 强”、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荣获《财资》杂志“最佳公司治理、社会与环境责任、投资者关系金奖”、金紫荆“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诚信百家”等奖项；4 家基层企业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系统企业获评全国技术能手 4 人、行业技术能手 14 人。

三、2017 年工作展望

2017 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压力和风险，主动把握改革发展新机遇，科学布局，超前谋划，紧扣“提质”这一主线，加快落实“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铁军队伍建设、加快实施全面对标赶超计划，全力以赴建设行业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重点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提升安全管控

继续保持安全管理高压态势，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安全生产升级考核，抓小事防大事，把未遂当已遂，确保实现安全生产“九杜绝”目标。集中力量推进班组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集中力量推进生产管理全面提质，优化检修、技改计划，加强优化调度，加强技术监督管理，强化检修维护力量，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抓好节能降耗管理，深化“达设计值”活动，深挖节能降耗潜力，集中力量提升环保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在规划项目中突出先进技术和创新技术的应用和示范，围绕基本建设、生产运行、设备管理推进自主创新。

（二）着力提升竞争优势

进一步强化市场观念，系统研究售电市场应对策略，尽快实现由“计

划发电”向“市场售电”的根本性转变；根据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调整前期开发、项目建设、机组检修、设备改造等工作思路，保证经营效益最大化；强化市场营销体系，培养市场营销队伍，集中力量抢发电量。继续强化成本管控，切实加大配煤掺烧力度，有效提升掺烧效益；深化燃料统一采购，抓好煤价管控；优化资金调度，强化资金管控，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全面强化对标赶超，集中力量与同行业先进进行动态对标，明确赶超计划并严格落实，重点抓好单位容量利润率、人均利润率等指标提升。

（三）着力提升资产质量

创新发展理念，坚持优化发展，通过优化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实现效益提升。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全力打造发电产业升级版，集中力量加快发展非水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建设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型燃煤热电、燃气热电项目，加大高参数大容量机组建设，加强大中型水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水电资源保护。集中力量推进海外项目发展，积极建立与国际化企业的合作关系；集中力量推进国内新拓展区域的发展。进一步加快“瘦身健体”，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僵尸企业治理、亏损企业治理；进一步梳理参股项目，坚决退出效益不佳、管控风险大、缺乏战略协同的项目。

（四）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全面完善“靠制度管理、依规则办事、按流程执行”的依法治企体系，强化纪律约束，强化刚性执行，强化风险防控，强化执纪问责，按照“集团化管控、专业化运营”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机制体制改革。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防范经营和管理风险。注重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加强对资本市场和发电行业的研究分析，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低成本融资模式；进一步强化市值管理理念，制定市值

管理策略，统筹推进公司业绩提升、资本运作和证券融资工作，激发上市公司活力。

有关2016年度公司基本情况、详细的生产经营分析以及公司治理情况，可参阅公司2016年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刘吉臻：现年 65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兼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副理事长、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FIET）。刘先生长期从事火力发电控制、新能源电力开发利用等领域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和人才培养，取得了具有开创性、系统性的研究成果，在电力科技创新、应用及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冯根福：现年 59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23）独立董事、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27）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70）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06066）独立董事。冯博士长期从事经济和金融教育与行政管理工作，在经济和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罗仲伟：现年 61 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

学院创新工程项目首席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全国人大“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法顾问，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组织部“西部之光”学者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MBA 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罗先生长期从事产业和企业战略、企业管理、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国有企业发展与改革等领域研究工作。在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焜松：现年 48 岁，复旦大学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现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兼职）、上海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82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210）独立董事。刘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学领域研究工作，在经济运行、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姜付秀：现年 47 岁，经济学博士、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105）、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707）、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359）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姜先生长期从事经济领域研究工作，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二）任（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刘吉臻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副理事长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会士
冯根福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仲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导
	全国人大财经委	“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法顾问
	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	理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MBA 案例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企业联合会	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委员
刘焯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	副所长（兼职）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财务学会	副会长
姜付秀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于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 2016 年度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对外投、融资、收购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通讯方式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姜国华	7	2	4	1	0	否
冯根福	14	6	8	0	0	否
罗仲伟	14	6	8	0	0	否
刘焜松	14	5	8	1	0	否
姜付秀	14	6	8	0	0	否
*刘吉臻	0	0	0	0	0	否

注：姜国华先生任职截止时间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刘吉臻先生任职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考察情况

2016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多次通过电话、见面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监督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于年内，独立董事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25 项关联交易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高管调整情况

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聘任独立董事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进行、刘传东、王欣、梁永磐、应学军、朱绍文、曹欣、赵献国、刘海峡、关天罡、刘吉臻、冯根福、罗仲伟、刘焜松、姜付秀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意提名王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刘全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傅国强先生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付东先生因个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279.69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7%。其中：为所属公司内部担保余额 106.70 亿元，比 2015 年底降低 180.05 亿元；其中因煤化工项目重组引起的子公司范围变化同比减少担保贷款 167.86 亿元，为其他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降低 12.19 亿元。为系统外联（合）营单位担保余额 172.99 亿元（含对大唐集团反担保 19.59 亿元），比 2015 年底增加 142.18 亿元，主要为公司为煤化工项目提供担保余额 141.06 亿元。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为煤化工项目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详见附表）。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6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5.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们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 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7. 其它工作情况

(1) 定期报告披露及沟通工作

我们及时了解、掌握 2016 年季报、中报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学习相关法规



2016 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勤勉尽责，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附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表

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单位
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908.7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	大唐国际向集团反担保	195,87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82,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5,133.2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29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3.8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建大唐国际诏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501.9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5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4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42.9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284.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7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906.7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8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314.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51.7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827.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1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3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5,338.4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4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92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6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40.5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7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88.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8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96,5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9,1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2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796,941.18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6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年度内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审核，并不定期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依法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八届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发布 2015 年年报说明、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八届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八届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了九届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布 2016 年中期业绩的说明的

形式召开了九届二次会议	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九届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九届四次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申请清洗豁免以及大唐发电需出具清洗豁免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重要综合或专业会议，了解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及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经营，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

资料，参与审阅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对审计师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于 2016 年度，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给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能化”）。交易标的包括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及内蒙古克什克腾电源前期项目。根据相关评估结果，大唐发电以上述交易标的整体为基础，基于基准日交易标的评估值，并豁免大唐发电对目标公司的部分委托贷款后（具体包括对应本次交易评估值-83.36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绝对值及由大唐发电承担的交易标的过渡期经营性亏损的绝对值之和），以 1 元为对价协议转让上述交易标的至中新能化。

(2) 本公司与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 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的 10.6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大唐发电持有再生资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51%。

上述资产出售及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相关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物资采购、技改工程、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技术服务、委托贷款、燃料购销、融资

租赁、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以及负责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根据有关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进行整改落实，并将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及配套办法，强化风险事件和内控缺陷的考核，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保证业务运转过程依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员工负责的精神，继续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有关的重要经济会议等形式，继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强化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责的责任。同时，通过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和有效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编制的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完毕，现将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损益完成情况及简要分析

大唐发电及子公司合并损益表简表（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额
经营收入	5,912,432	6,189,029	-276,597
经营成本	4,361,650	4,240,621	121,029
财务费用	669,796	789,827	-120,031
投资收益	-306,356	120,245	-426,601
资产减值损失	-2,712	293,300	-296,012
营业利润	88,325	515,951	-427,626
营业外收入	58,774	174,138	-115,364
营业外支出	23,076	33,278	-10,202
按中国会计准则税前利润	124,023	656,811	-532,788
所得税	-76,825	328,475	-405,300
按中国会计准则净利润	200,848	328,335	-127,487
少数股东损益	463,181	47,432	415,749
按中国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2,333	280,903	-543,236
按国际会计准则净利润	188,532	326,037	-137,505



按国际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5,388	278,774	-554,162
中国会计准则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1	0.211	-0.408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54.32 亿元。

1.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1.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66 亿元，下降了 4.47%。

● 2016 年经营成本完成 436.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10 亿元，上升了 2.85%。

● 财务费用为 66.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2.00 亿元，下降了 15.20%。

● 投资收益为-30.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2.66 亿元，下降了 354.78%。

● 资产减值损失为-0.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9.60 亿元，下降了 100.92%。

● 营业外收入为 5.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1.54 亿元，下降了 66.25%。

● 营业外支出为 2.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02 亿元，下降了 30.66%。

● 按中国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26.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09 亿元减少了 54.32 亿元，下降了 193.39%。

2. 主要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增减的因素分析

公司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5.85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26.32 亿元。其中，电热收入减少 33.76 亿元、其他收入增加 7.44 亿元。

其中电力收入下降原因如下：**一是** 2016 年公司合并口径完成上网电价 371.12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404.16 元/兆瓦时下降 33.04 元/兆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减少 46.18 亿元；**二是** 2016 年公司实现发电量

1724.75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1697.25 亿千瓦时增加 27.50 亿千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增加 9.28 亿元。

● 2016 年公司发生电力燃料费 206.85 亿元，比上年同期 209.11 亿元降低了 2.2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升高 0.51 元/兆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增加 0.71 亿元；二是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19.02 亿千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减少 2.97 亿元。

● 固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6.03 亿元，主要为新投产机组折旧及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其中：折旧同比增加 4.75 亿元、环境保护费同比增加 4.59 亿元。

● 投资收益实际完成-30.64 亿元，剔除煤化工重组损失 43.14 亿元后，实际完成 12.50 亿元，主要包括确认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0.77 亿元、财务公司投资收益 1.30 亿元、宁德核电投资收益 7.14 亿元、同煤塔山煤矿投资收益 1.97 亿元、塔山发电投资收益 0.57 亿元、大唐融资租赁公司投资收益 0.17 亿元、同方投资公司投资收益 0.67 亿元、锡多铁路投资收益-0.57 亿元、蔚州能源投资收益-0.22 亿元、蔚州矿业投资收益 0.14 亿元、唐港铁路投资收益 0.62 亿元、蒙冀铁路投资收益 0.53 亿元、大坝发电公司投资收益-0.14 亿元、运城发电公司投资收益-0.91 亿元、委托贷款收益 0.35 亿元、碧玉河水电公司转让收益-0.26 亿元、注销阳西风电收益-0.10 亿元，其他 0.49 亿元。

●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2.00 亿元，剔除重组煤化工企业，同比减少 7.24 亿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贷款管理、积极开展“债务重组”工作。

二、财务状况完成情况及简要分析

大唐发电及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差额
货币资金	452,837	557,389	-104,552
应收账款	750,591	734,307	16,284
预付账款	147,613	105,693	41,920
其他应收款	134,443	245,009	-110,566



存货	276,657	385,778	-109,121
流动资产合计	2,019,492	2,165,916	-146,424
长期股权投资	1,487,765	1,323,508	164,257
固定资产	13,716,105	18,203,231	-4,487,126
在建工程	4,238,698	6,561,168	-2,322,469
工程物资	100,824	249,128	-148,304
无形资产	352,703	673,307	-320,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2,751	28,170,919	-6,868,168
资产总计	23,322,243	30,336,835	-7,014,592
短期借款	1,101,018	1,478,576	-377,558
应付账款	1,580,017	2,226,186	-646,169
应交税费	88,782	-360,152	448,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475	1,666,786	-641,311
其他流动负债	1,418,290	1,514,374	-96,084
流动负债合计	5,736,558	7,091,581	-1,355,023
长期借款	9,016,612	13,006,121	-3,989,510
应付债券	1,542,676	1,541,002	1,674
长期应付款	933,091	1,948,459	-1,015,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6,307	16,910,241	-5,183,933
负债合计	17,462,865	24,001,822	-6,538,956
股本	1,331,004	1,331,004	0
资本公积	1,058,307	1,085,467	-27,161
盈余公积	2,049,777	1,828,410	221,367
未分配利润	-501,433	208,538	-709,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71,845	4,502,316	-530,471
少数股东权益	1,887,532	1,832,697	54,835
股东权益合计	5,859,377	6,335,013	-475,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322,243	30,336,835	-7,014,59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2.22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701.46 亿元；净资产为 585.94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47.56 亿元。

公司资产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2016 年能化公司资产重组导致非流动资产减少 789.25 亿元，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比上年增加 45.66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4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6.43 亿元。

公司负债总额为 1746.29 亿元，比上年减少 653.90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长期借款减少 398.95 亿元、长期应付款减少 101.54 亿元、应付账款减少 64.6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降低 64.13 亿元。2016 年

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88%。

三、现金流量情况及简要分析

大唐发电现金流量表(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合并	2015年度合并	差异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6,196	7,682,107	-695,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59	35,300	-19,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87	173,415	-7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6,141	7,890,823	-794,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4,963	3,713,421	-158,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088	445,672	-9,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275	982,841	-189,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17	243,931	2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843	5,385,865	-33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98	2,504,957	-459,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585	142,461	99,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08	79,990	-11,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74	206,788	-173,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0	-2,661	4,4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8	10,699	-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845	437,277	-81,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175	1,818,661	-179,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91	38,866	7,1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1		45,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517	1,857,526	-12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72	-1,420,249	45,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14	115,106	-37,29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14	115,106	-37,2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34,294	7,496,487	1,637,8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90	1,228,415	-948,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1,598	8,840,009	651,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37,029	8,074,870	562,1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986	1,442,141	-274,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1,044	207,865	3,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38	389,256	37,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1,652	9,906,267	32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55	-1,066,259	326,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	155	-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63	18,604	-88,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932	501,328	18,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069	519,932	-69,863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1 亿元，比上年年末减少了 6.99 亿元，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53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45.97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62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69.59 亿元，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50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15.85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电价下降导致的收入减少。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47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4.56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92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17.95 亿元，投资和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0.7 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9.91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1.13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17.3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大幅降低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32.62 亿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3.73 亿元，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13.43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63.78 亿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3.7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56.22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8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27.4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煤化工重组的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所属公司及联（合）营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中，按照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资产抵押、股东担保等担保方式顺次积极落实融资。为满足大唐发电所属公司及联（合）营单位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融资成本，在 2017 年内仍然需要公司为部分所属公司及联（合）营单位融资提供担保。现将 2017 年度总体融资担保事项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279.69 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7%。其中：为所属公司内部担保余额 106.70 亿元，为系统外联（合）营单位担保余额 172.99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2. 2016 年担保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董事会批准融资担保	签署融资担保合同	公司实际执行融资担保
	金额	金额	金额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2	2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2	1.2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合计	27	24	23.2

3. 2017 年担保需求

于 2017 年内，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提供融资

担保额度 25 亿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借款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担保企业名称	计划担保额度 (亿元)
1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2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
其中：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5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2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8
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合计金额		25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

连城发电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在甘肃省永登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7,500 万元，负责运营 2×330MW 燃煤发电机组。由大唐发电持股 55%，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90,837.74 万元，负债总额 154,06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9.61%。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99.44 万元，利润总额-11,030.44 万元，净利润-11,030.44 万元。

由于连城发电公司连年亏损严重，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资金链处于断裂边缘，无法自主外部融资，需要股东方提供信用支持。2017 年其存量担保借款将有 2.4 亿元到期，为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建议 2017 年向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用于置换到期担保贷款。

2.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 云南电力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289,988.8 万元。主要负责公司在云南省境内的项

目开发、项目前期、基本建设、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现有李仙江、红河等 7 个项目公司、1 个专业公司。目前其负责管理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2613MW。公司持有 60.91% 股权，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9.09%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电力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517,96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2,453.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12%。

(2)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仙江水电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普洱成立，注册资本为 59,800 万元。云南电力公司持股 70%、北京国电安融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红河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发水电项目、水电厂检修服务，主要负责李仙江流域梯级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生产运营。项目由崖羊山、石门坎、龙马、居甫渡、戈兰滩、土卡河六级电站组成，目前总装机容量 1435MW，总投资约 116.9 亿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仙江水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915,697.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2,433.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00%。

(3)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发电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开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41,455 万元。主要负责建设、经营电厂；电力售配及供应；租赁业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目前红河发电公司负责管理、运营的装机容量为 2×300MW 火电机组。云南电力公司持有 70% 股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持有 10% 股权，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70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75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04%。

(4)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宾川新能源公司”) 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在云南省宾川县正式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 云南宾川新能源公司为云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电力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全面负责公司在云南省宾川县境内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开发、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目前装机容量合计为 60MW。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宾川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为 52,248.5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9,641.24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75.87%。

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城发电公司”)

运城发电公司注册资本 26,469.39 万元, 负责开发、建设和经营运城电厂 2×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大唐发电持股 4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陕煤化公司”) 持股 5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运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306,632.7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23,167.6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138.00%。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593.81 万元, 利润总额-9,868.40 万元, 净利润-9,868.40 万元。

由于运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常年居高不下, 自主融资能力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运城发电公司存量担保借款 17.40 亿元, 其中大唐发电担保 7.4 亿元、陕煤化公司担保 10 亿元。2017 年运城发电公司到期各类融资合计 6.79 亿元, 需要公司向其提供 3 亿元担保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和融资置换。为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建议 2017 年向该公司提供 3 亿元担保, 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和偿还相关机构借款。

三、借款资金用途

用于被担保单位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及归还相关机构借款。

四、融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还款资金来源

将根据各单位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情况，使用电费收入或正常借款等合法合规方式筹措还款资金，以归还相关担保借款。

六、担保方主要财务风险及风险控制

上述担保事项财务风险主要有：一是上网电价受政策性及市场影响，造成收入现金流不稳定；二是上网电量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造成收入现金流不足；三是国家对新能源项目补贴政策的可持续性将对相关企业盈利能力产生长期影响。

针对这些主要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一是由公司本部统一审核上述担保的相关手续，核实被担保企业生产和建设情况后再提供担保；二是通过已建立的资金调度中心等管理信息系统，对相关子公司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三是对部分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争取其小股东提供反担保以合理分散风险。

七、建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借款余额为 278.28 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即 592.56 亿元，未经审计）的比例约为 47%。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实施相关担保方案：

1. 在 25 亿元额度范围内，2017 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在 25 亿元额度范围内，2017 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如个别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已确定的计划额度，则另行履行披露程序；

3. 在本额度范围内对未列入前述资料的其它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但为其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并按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有关上述担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5

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所属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中，按照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资产抵押、股东担保等担保方式顺次积极落实融资。根据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发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被担保人情况

运城发电公司注册资本 26,469.39 万元（“人民币”，下同），负责开发、建设和经营运城电厂 2×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大唐发电持股 49%、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运城发电公司为大唐发电联营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运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306,632.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3,16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8.00%。

二、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6 年内为运城发电公司总计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对运城发电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入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是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委托贷款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建议

运城发电公司的借款安排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运城发电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鉴于运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有关上述担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暨使用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煤化工板块重组资产交割完成，导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152.44 亿元（“人民币”，下同），2016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0.15 亿元。根据有关规定，在上述亏损弥补完之前，公司将不能向股东现金分红。为缩短不能分红年限，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拟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财务通则》的相关要求，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并建议不派发 2016 年度股息。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大唐发电母公司 2016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0.15 亿元，如果仅用以后年度经营实现的利润对亏损进行弥补，根据目前经营情况预计，约需 2 至 3 年的时间才能将亏损全部弥补完毕，在弥补完毕并实现盈利的下一年度方可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这种情况将导致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回报，既不利于维护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不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规定，“企业发生的年度经营亏损，依照税法的规定弥补。税法规定年限内的税前利润不足弥补的，用以后年度的税后利润弥补，或者经投资者审议后用盈余公积弥补”。大唐发电母公司 12 月底盈余公积为 205.35 亿元，其中法定公积金 50.34 亿元、任意公积金 155.01 亿元，有能力使用盈余公积将亏损完全弥补。

在使用盈余公积将 2016 年母公司累计亏损完全弥补后，只要 2017

年母公司实现盈利，2018 年即可对股东现金分红，即煤化工重组影响不能分红的时间仅为 2017 年一年，这有利于维护大唐发电作为三地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兑现了对股东的承诺，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 90.15 亿元任意公积金将 2016 年母公司累计亏损全部弥补，并不派发 2016 年度股息。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公司煤炭购销及运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获得稳定的燃料供应，有效控制燃料成本，并发挥公司所属燃料公司及航运公司在优化煤源结构、缓解沿海发电企业煤炭运力的积极作用，同时综合考虑采购（或供应）便利性、运输成本及企业效益等因素，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有关关联人于 2017 年内进行煤炭采购（或供应）及提供运输服务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士进行煤炭购销交易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243.6 亿元（“人民币”，下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生



效日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下同）。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243.6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122.07 亿元。

201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117.84 亿元。

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166.97 亿元。

（二）公司向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公司子公司向内蒙古燃料公司销售煤炭

公司与内蒙古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内蒙古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公司子公司向内蒙古燃料公司销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77.53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内蒙古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公司子公司向内蒙古燃料公司销售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77.53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向内蒙古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26.07 亿元。

2015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向内蒙古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

金额约为 23.43 亿元。

2014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向内蒙古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31.41 亿元。

（三）公司向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潮州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公司与潮州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从潮州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3.6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潮州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3.6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潮州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1.63 亿元。

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与潮州燃料公司并无发生相关交易。

（四）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销售煤炭

香港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销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22.1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香港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销售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22.1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香港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未发生相关交易。

2015 年度，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销售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1.94 亿元。

2014 年度，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销售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8.6 亿元。

（五）香港公司向公司部分子公司销售煤炭

香港公司与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香港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及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潮州发电公司”）销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 2.1 亿元及 6.3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香港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分别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潮州发电公司销售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与吕四港发电公司交易金额约为 2.1 亿元，与潮州发电公司交易金额分别约为 6.3 亿元，合计约为 8.4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香港公司向潮州发电公司销售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1.89 亿元。

2015 年度，香港公司向潮州发电公司销售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4.42 亿元。

2014 年度，香港公司向潮州发电公司销售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6.93 亿元。

过往三年，香港公司与吕四港发电公司未发生相关交易。

（六）香港公司向潮州燃料公司销售煤炭

香港公司与潮州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香港公司向潮州燃料公司销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2.9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香港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潮州燃料公司销售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2.9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香港公司向潮州燃料公司销售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0.26 亿元。

2014 及 2015 年度，香港公司与潮州燃料公司未发生相关交易。

（七）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销售煤炭

大唐燃料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销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11.2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大唐燃料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销售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11.2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4 及 2016 年度，大唐燃料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未发生相关交易。

2015 年度，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销售煤炭交易金额约为 1.6 亿元。

（八）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向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锡林浩特矿业公司”）采购煤炭

公司与锡林浩特矿业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从锡林浩特矿业公司采购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0.41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锡林浩特矿业公司采购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

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0.41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锡林浩特矿业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1.04 亿元。

201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锡林浩特矿业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2.75 亿元。

201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锡林浩特矿业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5.43 亿元。

（九）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大唐安徽发电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大唐安徽发电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9.75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大唐安徽发电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9.75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4 至 2016 年度，大唐安徽发电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未发

生相关交易。

（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湘潭发电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大唐湘潭发电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大唐湘潭发电公司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9.75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大唐湘潭发电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9.75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4 至 2016 年度，大唐湘潭发电公司与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未发生相关交易。

（十一）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头发电公司”）向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神头发电公司与大唐山西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神头发电公司从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0.5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神头发电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

采购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0.5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4 及 2016 年度，神头发电公司与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未发生相关煤炭购销业务。

2015 年度，神头发电公司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324 万元。

（十二）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临汾热电公司”）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临汾热电公司与大唐山西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临汾热电公司从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采购煤炭，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0.5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临汾热电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采购煤炭。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0.5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临汾热电公司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

金额约为 157.78 万元。

2015 年度，临汾热电公司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之交易金额约为 159 万元。

2014 年度，临汾热电公司与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未发生相关煤炭购销业务。

二、公司部分子公司与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航运公司”）进行煤炭运输交易

（一）江苏航运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江苏航运公司与吕四港发电公司签署“煤炭运输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江苏航运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1.229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江苏航运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1.229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江苏航运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之交易金额约为 0.5 亿元。

2015 年度，江苏航运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之交易金额约为 0.62 亿元。

2014 年度，江苏航运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之交易金额约为 0.72 亿元。

（二）江苏航运公司向潮州发电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江苏航运公司与潮州发电公司签署“煤炭运输框架协议”，于 2017 年内，江苏航运公司向潮州发电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合计约为 1.141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江苏航运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向潮州发电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结算及付款：合同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1.141 亿元。

2. 历史交易情况

2016 年度，江苏航运公司向潮州发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之交易金额约为 0.81 亿元。

2015 年度，江苏航运公司向潮州发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之交易金额约为 0.87 亿元。

2014 年度，江苏航运公司向潮州发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之交易金额约为 0.99 亿元。

三、定价原则

本议案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主要是在考虑煤炭市场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公平原则磋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及现行市场条件制定。公司制定价格金额时亦考虑以下因素：

1. 公司煤炭采购成本包括：煤炭采购成本、船舶租赁运费、港口港建费、财务费用、保险费、化验费、主营业务税金及其他费用；航运公司煤炭运输成本包括：燃油费、船舶折旧、财务费用、船员租金、港口

费、管理费用、润料物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船舶管理费、主营业务税金及其他费用。

2. 公司有专业的部门负责收集煤炭市场价格及煤炭运输市场价格信息，参考最近三年的市场变化趋势，作为定价参考之依据。

3. 政策变化情况，主要涉及国家先后出台的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及煤炭产业政策对煤炭企业产量及电力企业库存影响等因素。

4. 根据燃料公司采购成本、下属发电公司的煤炭消耗需求及环渤海价格变动趋势与国际价格变动趋势确定燃料公司销售价格，并与下属发电公司进行磋商谈判，同时考虑航运公司煤炭运输成本、相关企业煤炭运输需求、历史交易价格及潜在价格波动状态等因素，经公司燃料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或以签报形式确定 2017 年度煤炭销售价格及煤炭运输价格。

四、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大唐发电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包括建设及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区域在中国。

2. 大唐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9 日；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检修与维护；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以及与电力有关的煤炭资源开发生产。

3.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是大唐发电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大唐发电持股 51%、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投资管理和技术服务。

4. 江苏航运公司，是由大唐发电发起并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大唐发电持股 98.11%、南通兆丰凯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南通远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6%。主

要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运代理，货物仓储等。

5. 香港公司，是大唐发电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主要从事国内外电力、资本市场信息咨询业务；投融资及股票回购业务；自营设备（部件）进口代理业务及煤炭销售业务等。

6. 潮州发电公司，是大唐发电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现运行 2 台 600 兆瓦和 2 台 1000 兆瓦燃煤机组。公司股权结构为：大唐发电持股 52.5%、大唐集团持股 22.5%、北京中电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康定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潮州兴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在潮州港口内从事码头设施及货运装卸经营。

7. 吕四港发电公司，是大唐发电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现运行 4 台 660 兆瓦燃煤机组。公司股权结构为：大唐发电持股 55%、大唐集团持股 35%、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8. 内蒙古燃料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是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经营等业务。

9. 潮州燃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是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经营等业务。

10. 锡林浩特矿业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主要负责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11. 大唐燃料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经营电煤供应和销售。

12. 大唐安徽发电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装机容量 6944 兆瓦。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13. 大唐湘潭发电公司，是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3日，装机容量1800兆瓦。主要从事湘潭燃煤电厂的运营和后续扩建项目及向电网售电等业务。

14. 神头发电公司，是大唐发电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8日，装机容量1000兆瓦。公司股权结构为大唐发电持股60%、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股40%。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和城市集中供热。

15. 临汾热电公司，是大唐发电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3日，装机容量600兆瓦。公司股权结构为大唐发电持股80%、临汾河西热电有限公司持股20%。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和城市集中供热。

16. 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3日。主要从事煤炭经营等业务。

五、交易目的

通过上述煤炭采购(或供应)协议的签署，能够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的优势，稳定保障供应，拓展供应渠道，一定程度上平抑煤炭市场价格，整体上节约采购成本。通过委托江苏航运公司统一安排运输，有利于缓解公司沿海电厂的电煤运输需求压力、保障电煤供应、平抑煤炭运价。

六、建议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公司优势，保障发电企业电煤供应，控制发电企业燃料成本和费用，建议股东大会：

1. 同意上述有关煤炭购销及煤炭运输安排；
2. 同意上述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截至目前，大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子公司合共持有公司34.77%的股份。大唐集团或其子公司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潮州燃料公司、内蒙古燃料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及潮州发电公司的部分股权，而大唐燃料公司、锡林浩特矿业公司、大唐

安徽发电公司、大唐湘潭发电公司、大唐山西燃料公司为大唐集团之子公司，故该等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及煤炭运输框架协议之项下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需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放弃表决权。

公司及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签署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和“煤炭运输框架协议”，聘请合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股东出具建议意见；经对相关因素进行讨论及评估后，认为《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及《煤炭运输框架协议》之条款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及公司之整体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独立股东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有关上述煤炭购销及运输交易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 H 股通函。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 20%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目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分别为 9,994,360,000 股和 3,315,677,578 股。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有可能通过发行 A 股新股/及 H 股新股以募集资金支持公司的规模发展，为了能及时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发行新股，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权利：

一、提议在本决议案第二项的规定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自本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以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 A 股、H 股股份，并做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利的要约、协议及安排；

二、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决议案第一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 A 股、H 股股份，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的股份数分别不超过公司已发行在外的 A 股、H 股股份数的 20%；

三、在本决议案第一和二项的规定下，董事会可在该限额内，对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股份的数量作出决定；

四、董事会在本决议案第一、二及三项规定下，根据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新股份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做出适当

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